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承辦人：楊傑仁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05
傳真：(02)82521438
電子信箱：AV50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551227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（5122794_公告.pdf）

主旨：本市新莊生命紀念館1樓大廳牌位880個啟用案，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公告，自115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啟用本市新莊生命紀念館1樓大廳牌位880個。

三、檢送公告1份，本案公告請至本府秘書處「市府公報」區查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新莊區公所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外)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4 16:11:1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花府　115/11/04
1150219846